

### 言論自由與傳媒的公信力

各位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，所以民建聯是絕對支持保障香港電台享有編輯自主，不受商業或者政治因素所影響。而且無論在議會內、外都會密切監察政府是否有履行，2010年8月公布的“港台約章”切實賦予港台足夠的自由度。同時我們亦都相信，港台將會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責以客觀持平的態度，以鼓勵公眾關心社會為目的，制作專業高質素的節目，讓不同觀點的人仕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。

現時香港享有的新聞自由受到世界各地所稱頌，最近美國中情局前僱員—斯諾登(Edward Snowden)都要因此選擇香港，作為公布美國政府侵害人權和私隱的地方就足以證明，香港在新聞自由方面的國際信譽。

香港傳媒的言論自由已經得到保障，但公信力則未令市民滿意。根據香港大學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，有七成的受訪者，認為香港傳媒有充分發揮言論自由。但，五成六的受訪者認為這自由，被誤用或者濫用。更有接近三成的受訪者認為傳媒不負責任。公信力更創07年10月以來的新低，只比合格多了0.01分，得分系6.01分。

當然有關調查並非針對香港電台，但作為香港傳媒的一員，對於「傳媒公信力未令市民滿意」這個問題，港台也應該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

現時如果在香港電台網站打入“佔中”進行搜查，可以找到約100項相關的新聞紀錄，但九成的新聞是支持佔領中環的報導，反對的聲音不足一成。就算在港台的電視、電台節目中主持人都是一面倒支持“佔中”的。不少市民都會覺得如果打電話去電台表達反對佔中的意見，很快會被CUT線。久而久之，這種印象會令人擔心在港台的報導中看不到客觀全面的事實，港台的威信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。

最後我重申，我並不是在這裡針對任何機構，我只是想指出，傳媒對監察政府是很重要的，要做到這個職能除了有充足的自由度(當然包括編輯自主)，還要有公信力。要有公信力，節目就要做到客觀持平，最理想做到好似法庭般；給予控、辯雙方有公平的環境展述理據，再由市民大眾去判斷是非。現時公眾期望，傳媒再進一步提高公信力，作為傳媒的一份子，港台應該檢討現行做法是否已經滿足市民期望，不斷努力改善服務，為公眾提供更優質的節目。

多謝各位

陳廣錫  
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(工商事務)